

民政事務總署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
修頓中心二十九, 三十及三十一
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29th, 30th and 31st Floors,
Southorn Centre,
130 Hennessy Road,
Wan Chai, 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HAD HQ IV/20/1/95/1
Our Ref.

來函檔號

Your Ref.

電話 3107 3185
Tel.:

傳真 3107 0697
Fax.:

香港物業管理師學會會長
馮國雄博士

馮會長：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
政府公布最新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下減少社交接觸措施
及就開放健身中心和泳池發出指引

政府剛於2020年5月19日就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第599F章）和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羣組聚集）規例》（第599G章）下的指示及修訂刊憲，以延續就餐飲業務、表列處所及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，並因應最新情況對有關措施作適當調整。就此，我們特函邀請貴會提醒轄下會員在其管轄物業範圍內，須留意和遵照第599F章及第599G章下的生效期及其相關的最新指示。有關減少社交接觸措施的詳情，請參閱政府於5月19日發出的新聞公報及其相關附件（包括第599G章豁免羣組聚集及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最新措施概覽的適用部分）¹。

¹ 請參見新聞公告：<https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005/19/P2020051900773.htm>

2. 請提醒 貴會會員，在其管轄物業範圍內的相關設施（例如住客會所等），可在不違反《規例》的規定和限制下逐步開放。此外，民政事務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分別就開放健身中心²和泳池³發出指引，倘若 貴會會員管轄物業範圍內有提供類似設施，可參考相關指引和建議。
3. 由於疫情仍然可以出現變化，隨時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。請貴會會員繼續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專頁（www.coronavirus.gov.hk），以取得網頁內公布的最新資訊。
4. 再次感謝 貴會及轄下會員就對抗疫情的協助和配合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3107 3506與鍾仁宜先生聯絡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林文明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

2020年5月20日

² 請瀏覽民政事務局網頁的相關資料：

https://www.hab.gov.hk/file_manager/tc/documents/policy_responsibilities/requirement_restrictionson.pdf

³ 請瀏覽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的相關資料：

https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licensing/guide_general_reference/Prevention_and_Control_of_Disease_Regulations_SPL_20200518.html